財團法人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504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25 號 7 樓
電話：(02)27638800＃1446　聯絡人：曾蕙珊

受文者：台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台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台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速別：普通件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五日
發文字號：(106)工銀文教基金會字第 106001 號
附　件：徵件簡章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『我們班的小飛象：小天份大未來築夢計畫』徵件辦法，惠請 貴局（處）函轉轄屬國民中小學，並鼓勵各校老師協助經濟弱勢且具特殊潛力之學生申請本獎助金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計畫以扶助弱勢及鼓勵適性教育為宗旨，資助具智育以外優勢能力之8~15歲國中、國小學童習藝，舉凡美術、音樂、舞蹈、體育或社會需要的各項技能，均為本計畫資助範圍。

二、為發揚『利他』與『關懷』精神，本資助計畫需由老師或社福團體，以拍攝短片及學習計畫書提出申請(恕不接受家長推薦)，本會依審核通過之學習計畫，核撥「個人組」每年最高12萬、「團體組」每年最高20萬元（新台幣）之習藝資助金。

三、徵件時間自即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四、徵件簡章詳附件，報名表請上本會網站 http://www.cdibf.org/ 下載，或洽專線 (02)27638800分機1446（曾小姐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教育局處

中等教育科 106/02/20 08:21
121060013251 有附件
教育局 106. 2. 18 收文章 (乙)

【我們班的小飛象：小天份大未來】才藝獎助計畫　徵件簡章

迪士尼卡通「小飛象」是描述一個不被看好但潛藏驚人天賦的孩子……

一、計畫主旨：

這是一個兼具『利他』與『關懷』的計畫。

若您身邊有孩子不擅讀書，卻對美術、音樂、舞蹈、體育或其他社會需要的各項技能有相當顯著的學習興趣及優勢潛力，卻因經濟弱勢無法築夢，那麼，他們就是『小飛象』計畫的獎助對象。

每個孩子都需要伯樂！「財團法人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文教基金會」提供才藝獎助金，鼓勵課業低成就但潛藏其他天賦的孩子發展潛能。我們需要有心人幫忙，為他們爭取一個創造未來的機會。

二、目標對象：

具備美術、音樂、舞蹈、體育或其他各項技能學習興趣及優勢潛力之經濟弱勢8~15歲國中、國小學童。

三、築夢獎助金：

（一）本獎助分「個人組」及「團體組」。

個人組——獎助金最高新台幣12 萬元，依計畫內容彈性核撥獎助金。

團體組——獎助金最高新台幣20 萬元，依計畫內容彈性核撥獎助金。

（二）獎助金應透過個案督導妥善規劃運用，採實支實付為原則。

（三）團體組（三人以上）其中至少應有兩位成員對才藝有顯著潛力，並具高度學習興趣或熱忱，始得向本會提出習藝資助計畫。

四、徵件辦法：

(一)如何找到這些小飛象？

我們需要學校師長（或社工）透過拍攝推薦短片，彰顯小飛象同學可被肯定的價值與天份，告訴我們小飛象的故事。推薦者應繳交申請文件包括：

1. 報名表：含短片徵件同意書（請依報名組別填寫）。
2. 築夢計畫書：含習藝同意書。
3. 推薦短片（共二片）。

a. 推薦短片：

(1) 推薦者應獲小飛象本人及監護人同意始得進行短片拍攝，影片內容得同意供本會公開播放，歡迎學校師長及各社福團體協助推薦。本計畫婉謝家長推薦申請。(影片若不同意公開，請於報名表特別註明)。

(2) 使用攝影器材不設限，手機、照相機、攝影機皆可。

(3) 影片型式：紀實短片，請在影片中說一個關於孩子的故事，描述其個性及優勢潛力。

(4) 影片長度：3~12分鐘。

(5) 影片格式：拍攝規格不限，報名時需繳交成品DVD光碟一片，及適合上網串流的壓縮檔（FLV或WMV）一片，共計二片。

(6) 字幕規定：影片中需註明受訪者姓名及所屬單位（學童可以綽號替代）。

b. 報名表：（請於基金會網站下載）

(1) 詳述獎助對象家庭背景、個人特質等。

c. 築夢計畫書：（請於基金會網站下載）

(1) 推薦者需依照小飛象之意願、能力及需求，規劃為期至少一年的習藝計畫。

(2) 計畫內容須以智育以外的學習為主。

(二) 徵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(三) 郵寄地址：10504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25號7樓
中華開發工銀文教基金會 收；聯絡人：曾小姐 02-27638800轉1446

(四)評選說明：

短片內容請掌握『我們班的小飛象』計畫精神自由發揮。本會擁有最終評量權。

附　則：

1. 本會對獲獎助者推薦短片有無償使用權，得公開展示、重製、編輯、推廣、公佈、發行和其他合作方式使用作品內容。(若不同意公開，請於報名表特別註明)
2. 參賽作品請自留底稿，無論獎助與否，恕不退件。
3. 上述活動內容說明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會隨時於網站 www.cdibf.org 公告之。